

**重大事项报告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 键 字:**重大事项报告 | **编 号：** YHGY-2021-006 |
| **文档类型：**□ 试用■正式 | **文档版本：**V1.0 |
| **发文范围：**□ 部门 ■ 基金会 | **有效范围：**基金会全体 |

**第一章 总则**

按照上级监管部门关于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要求，为规范基金会的日常行为，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的安全、合法开展， 特制定本制度。凡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均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备**

**第一条 基金会的下列事项列为重大事项**

1. 一次性募捐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属于重大募捐活动：
2. 一次性投资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属于重大投资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以上诸项重大事项的活动，均需提请理事会通过。理事会通过的重大事项必须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备案。

**第三条** 在大型募捐活动结束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在依法规定期限内公布募捐情况。

**第四条** 涉外活动在获得理事会会议通过后，另需按照国家外事活动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在开展重大事项前，须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大型资助及投资项目，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出具项目情况报告和投资情况说明，以备上级部门和公众查阅。

**第八条** 在对外开展大型活动时，所有活动的主要筹备、组织和实施人员须得到基金会的认可与授权委托，并在各自相应的职权范围内行驶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所有经报告的重大事项，均需依照报告的内容执行，不得任意行事。如因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必须对活动部署做出更改的，事后须及时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商业机密与同业竞争的内容，基金会工作人员应以维护本基金会利益为重，核定报送范围，采取保密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列明的项目，参照国家与地方出台之相关要求施行。若本制度与今后出台之法律、法规相驳，以法律法规为准，基金会将及时对本制度做出修订。